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龙岩市人民政府 文件

闽人社文〔2017〕278号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龙岩市 人民政府关于举办 2017 年全省 电工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，有关职业院校（技工院校），有关企业单位：

为加快培养选拔高技能人才，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技能人才培养中的引领示范作用，激发广大职工和各类职业院校师生学技术、练本领、比技能的热情，营造崇尚技能的浓厚社会氛围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龙岩市人民政府决定，于 2017 年 11 月举办全省电工职业技能竞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(一) 主办单位：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龙岩市人民政府。

(二) 承办单位：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龙岩技师学院。

(三) 成立大赛组委会，负责比赛的整体安排和组织管理工作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（成员名单见附件1），负责竞赛的组织协调和筹备工作，办公室地点设在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。

二、竞赛项目和标准

(一) 竞赛项目：电工

竞赛分为职工组、教师组、学生组。

(二) 竞赛标准

1. 本次竞赛活动（职工组、教师组、学生组）均按维修电工高级工（三级）国家职业标准进行。

2. 竞赛内容包括理论考试和技能操作两个部分，成绩按百分制，各100分计算。选手的竞赛总成绩计算方法为：个人总成绩=理论成绩×20%+技能成绩×80%。理论试题在省人社厅机关党办的监督下从国家题库抽取，操作技能试题由组委会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组织专家制定。竞赛技术文件将在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网站公布。

三、参赛对象及要求

(一) 报名条件

1. 职工组、教师组：具有电工应用与维护相关工作经历的在职员工（企业员工、教师），且应持有中级工（四级）职业资格证书，未取得中级职业资格的，应从事本职业工作五年以上，经单位推荐，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审核同意方可参赛。

2. 学生组：职业院校电工应用与维护相关专业的全日制在籍学生。

（二）已获得“全国技术能手”、“福建省技术能手”的人员不参加本次竞赛。

四、竞赛安排

（一）竞赛报名截止日期：2017年11月15日

（二）竞赛时间：11月25日至26日

（三）竞赛地点：龙岩技师学院，地址：龙岩市新罗区中城凤凰北路8号。

（四）组队要求

1. 本次竞赛三个组别均为单人赛项。以各设区市为单位组成1个参赛队（含职工组、教师组和学生组），共组成九个参赛队（省直单位选手按所在地进行报名，平潭综合实验区选手在福州地区统一进行报名），福州参赛队总人数为24-36名（各组选手分别为职工组8-12名、教师组8-12名、学生组8-12名）；其他各地参赛队参赛总人数均为12-18名（各组选手分别为职工组4-6名、教师组4-6名、学生组4-6名）。

2. 各设区市人社局负责本地区参赛选手的统一报名和联络

工作，并确定一名领队。

3. 各设区市应于报名截止前上报代表队花名册（附件 2）、选手报名表（附件 3），并将电子及纸质文档报组委会办公室。联系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七星井龙山里 14 号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：甘甦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611120、13860635707，邮箱：172477233@qq.com。赛场龙岩技师学院联系人：黄必兴，联系方式：13959024544，邮箱：jwc2005@163.com。

4. 竞赛选手报名时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1）本人 2 寸免冠近照一式 1 张及电子照片（①正面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，人像在照片矩形框内水平居中，头部占照片尺寸的 2/3，不着制服或白色上衣；②像素大小 90×110×24b，后缀名为 jpg 文件，小于 20K。③严禁使用扫描图片、翻拍照片作为电子相片）；

（2）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3）现有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。

五、裁判员

（一）各设区市可推荐 1 名候选裁判员（附件 4），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本职工作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心理素质；

2. 从事职业（工种）工作 15 年以上，并在该职业（工种）技术、技能方面获得较高声誉；

3. 具有本职业（工种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本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；

4. 原则上年龄应在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以下，身体健康，能够胜任裁判工作；

5. 能够自觉坚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秉公执法，不徇私情；

6. 具有较高的裁判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操作经验，熟练掌握竞赛规则，现场运用准确、得当。

（二）裁判人员应严格实行回避制度，如与参赛对象有直系亲属以及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其他利害关系的，要主动回避或提出被告知回避。

六、表彰奖励

根据《福建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》（闽人社发〔2014〕11号）省级一类赛有关表彰奖励规定：

（一）职工组

1. 设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2名，三等奖3名，由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。

2. 对获得职工组竞赛成绩第1名的选手，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“福建省技术能手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证书、奖章并认定为高级技师；对获得第2-10名的选手，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定为技师职业资格，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的，可晋升为高级技师职业资格。

（二）教师组

1. 设一等奖 1 名，二等奖 2 名，三等奖 3 名，由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。

2. 对获得职工组竞赛成绩第 1 名的选手，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“福建省技术能手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证书、奖章并认定为高级技师；对获得第 2-10 名的选手，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定为技师职业资格，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的，可晋升为高级技师职业资格。

（三）学生组

1. 设一等奖 1 名，二等奖 2 名，三等奖 3 名，由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。

2. 对学生组理论和操作技能成绩均合格的选手，由省人社厅直接认定为高级工职业资格。

（四）对各参赛队的选手总成绩前三名的，由组委会颁发优秀组织奖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领导，精心筹划，广泛发动组织本地区各类职业院校、企业参加竞赛，在竞赛组委会的统一部署下，认真做好本次竞赛各项组织工作，确保竞赛顺利举行，努力提高竞赛活动实效性。

二、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成员

1 封桐

- 附件：1. 2017 年全省电工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及办公室成
员名单
2. 2017 年全省电工职业技能竞赛（地区）代表队花
名册
3. 2017 年全省电工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
4. 2017 年全省电工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推荐表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龙岩市人民政府

2017 年 9 月 30 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7 年 10 月 9 日印发

附件 1

2017 年全省电工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 及办公室成员名单

一、竞赛组委会成员

- 主任：林卫宠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
- 副主任：胡忠昭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、
省公务员局局长
- 王 龙 中共龙岩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
- 委员：陈文永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划财务处处长
- 刘 涛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直属机关委员会专职副书记、机关党办主任
- 罗永生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
- 陈亚人 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、
市公务员局局长
- 陈 捷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任
- 林千红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调研员
- 林忠侯 省技工教育中心主任
- 陈建生 龙岩技师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

二、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成员

主任：陈捷（兼）

副主任：林千红（兼）

范伯群 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
黄春耀 龙岩技师学院副院长

成员：陈梅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高技能人才工作科
负责人

吴锡勇 省技工教育中心高级讲师

廖冰川 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
科负责人

陈国新 龙岩市工人考核和技能鉴定管理中心主任

张锦潮 龙岩技师学院教务科科长

附件 2

2017 年全省电工职业技能竞赛（地区）代表队花名册

代表队（盖章）：

	序号	姓名	性别	年龄	所在学校或企业	参赛项目	组别	备注
领队								
工作人员								
选手	1							
	2							
	3							
	4							
	5							

注：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加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手机：

电子邮箱：

附件 3

2017 年全省电工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

代表 队:

参赛项目:

参赛组别:

姓 名		性 别		年 龄		照片
民 族		身份证号				
所在学校或企业						
联系地址						
邮 编		电 话				
所学专业				指导老师		
学校或单位意见						盖章 年 月 日
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						年 月 日
备注						

附件 4

2017 年全省电工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推荐表

代表 队:

参赛项目:

姓 名		性 别		照片
学 历		职 称		
工作单位		职业等级		
电子邮箱		邮 编		
电 话		手 机		
联系地址				
单位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		
各设区市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部门审 核意见	年 月 日			
备注				